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9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債 務 人 李宥宏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3,853元,及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81,855元,及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